

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文件

沪统字〔2023〕16号

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做好上海城市商业综合体企业 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城市商业综合体企业：

为全面反映上海消费市场发展状况，了解和掌握城市商业综合体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经营情况，2023年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城市商业综合体统计调查，为制定相关政策与规划提供依据。现将《上海市城市商业综合体统计报表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

统计报表制度要求，在准确理解相关统计范围、统计口径、指标解释等前提下，依法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资料。

各城市商业综合体企业在接到通知后要高度重视，按照统计制度要求积极配合上海市商务发展研究中心，认真完成统计数据的报送工作。对拒绝提供或迟报统计资料、提供不真实、不完整统计资料的企业，上海市统计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依法处理。

上海市统计局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2023年2月14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0日印发
